

项目编号：DTZB-2026006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TZB-2026006

项目名称：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	政策解读与合规风险管理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陕西大同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陕西大同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陕西大同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
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
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

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

020] 15 号)；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新永路 85 号

联系方式：029-376633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029-896892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皎 张雪英

电话：029-89689227

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新永路 85 号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029-376633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杨皎 张雪英 联系方式：029-89689227
3	项目名称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4	项目编号	DTZB-20260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338000.00元
7	最高限价	338000.00元 注：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9	质量要求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关于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供应商应具备 的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p>

		<p>同中小企业。</p> <p>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5	是否组织磋商前答疑会	否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p>
18	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p>正本/副本/电子版</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p>
19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方案	否
20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时00分</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2号楼8层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6年04月30日14时00分</p> <p>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2号楼8层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22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23	成交公告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p>100%计取(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户 名：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2451771385</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p> <p>3. 本采购项目结束后，由甲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25	<p>供应商注册 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26	<p>其他事项</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的有关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永寿县发展和改革局
2.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6.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履行政府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竞争性磋商

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供应商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承诺书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免交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五)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完毕。

(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2 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编制目录、标明页码、胶装成册。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盖章、签字，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各自单独封装。各封袋上须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供应商补充、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书面提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纸质和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一) 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会时，应按规定签到。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记录。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

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名单及其职责、宣读会议纪律、介绍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场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的正常进行。

4. 监标人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5. 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启封各供应商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公布份数。

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若供应商代表未提出异议（或未回复“无异议”），则默认为对磋商会议程序无异议。

8.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注：“响应报价表”视为第一轮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出具评审报告。在上一环节评审中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工作。

3. 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最后报价

4.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5.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2 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

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杨皎 张雪英

(4) 联系电话： 029-89689227

(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神州五路秦创原新经济产业园 2 号楼 8 层陕西大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聚焦永寿县各类重点项目全流程服务，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相关政策，为永寿县项目单位提供政策解读、项目调研、谋划储备、申报助力、项目库管理及重点项目策划与培训等全方位服务，核心目标是精准对接政策导向，梳理优化永寿县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推动项目合规、有序、高效推进，为永寿县项目发展提供专业支撑。采购金额 33.8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一）政策解读与合规风险管理

1、政策解析梳理：专业解析梳理各类相关政策法规，转化为易懂内容，提供政策依据。

2、合规与风险评估：提供合规指导和风险评估，识别隐患并给出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合规。

（二）项目调研与分析

1、宏观与政策环境研究：跟踪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动态，提供及时政策参考。

2、项目实地调研：实地考察永寿县相关项目，收集基础资料，提供支撑。

3、行业与同类项目分析：分析行业市场情况，借鉴同类项目经验，规避风险。

（三）项目储备、筛选与谋划

1、多类型项目谋划：围绕各类政策要求，谋划各类项目，梳理永寿县相关项目并优化。

2、项目筛选与评估：筛选符合要求的项目，对项目可行性及效益进行全面评估。

（四）项目申报助力与流程指导

1、申报材料指导：指导项目单位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符合申报标准（报告编制费另计）。

2、申报流程跟踪：梳理申报流程，协助提交材料、沟通协调，复核优化申报项目。

（五）项目库建设与动态管理

1、项目库搭建：结合永寿县规划及政策，梳理项目、制定计划，搭建完善项目库。

2、动态管理：协助建立项目管理体系，每月更新项目库，按项目进展调整归属。

（六）重点项目策划与培训服务

1、重点项目计划：制定近1年项目开发计划。

2、专项培训：线上为主、线下为辅，每年开展2次线下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

三、工作成果

1、政策解读类成果：各资金领域（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的政策解读报告。

2、规划建议类成果：项目谋划和推进建议报告，为永寿县项目整体推进提供方向指引。

3、清单管理类成果：各类动态项目清单、基础项目清单及项目申报建议，实现项目规范化管理。

4、咨询报告类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咨询报告（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具体以甲方委托为准）。

5、项目库成果：搭建完善的永寿县各类重点项目库，形成动态管理机制及相关管理体系。

6、培训成果：完成每年2次线下培训，提升项目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形成培训相关记录。

7、申报辅助成果：协助完成项目申报材料指导、流程跟踪及复核优化，提升项目申报成功率。

四、服务质量标准

1、政策解读标准：解读内容准确、全面，贴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政策导向，语言通俗易懂，能有效助力项目单位精准把握政策内涵，为项目谋划提供可靠依据。

2、调研分析标准：调研工作全面、深入，实地考察覆盖相关重点项目，收集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行业及同类项目分析科学、客观，能为项目定位和优化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谋划标准：项目谋划贴合政策要求及永寿县实际情况，分类清晰、重点突出，筛选评估的项目具备可行性、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能提升申报成功率。

4、申报助力标准：申报材料指导专业、细致，确保材料符合申报标准；流程跟踪及时、高效，沟通协调到位，保障申报工作顺利推进，复核意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项目库管理标准：项目库搭建规范、完善，分类合理；动态管理及时，每月按时更新，确保项目库信息准确、鲜活，能为项目调度和推进提供有效支撑。

6、培训服务标准：培训内容贴合实际需求，师资专业，培训形式灵活，能有效提升项目相关人员的政策理解、项目谋划及申报能力，完成每年2次线下培训要求。

7、成果交付标准：各类成果文件齐全、规范，按时交付，纸质版及电子版格式符合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满足项目单位及相关部门工作需求。

8、服务响应标准：及时响应项目单位及甲方需求，沟通高效，对提出的问题和需求能在合理时间内给出专业解决方案和反馈。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服务地点：咸阳市永寿县

（二）验收标准

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五）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采购信息应严格保密。

（六）磋商小组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七）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时，代理机构应出具书面说明。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审结果（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

三、评审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二）澄清：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分别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共同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四）最后报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按给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比较与评价

1. 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通过初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赋分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比较、赋分。

(三)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五) 废标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资格 审 查 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 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或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失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声明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p>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2）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p> <p>（3）财务状况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p>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递交一个有效总报价，不得递交有选择性的总报价，且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函、响应报价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承诺书、采购需求偏离表、服务方案。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	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无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9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90 分)	整体理解与现状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的整体理解与现状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永寿县县情的理解(2)政策解读能力。以上(1)-(2)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思路(2)谋划方向与重点(3)工作流程或工作路线图(4)合规性审查方案(5)本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以上(1)-(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4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2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管理方案(2)质量保证体系(3)质量保证措施(4)质量保障承诺。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16分
进度保障措施	<p>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服务期及进度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计划(2)工作部署(3)各阶段实施流程(4)进度保障措施。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4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16分
成果交付	<p>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交付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成果交付内容(2)成果质量保障及承诺(3)合理化建议(4)培训调研及后续服务。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3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p>	12分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得3分。</p>	3分

	项目团队配备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配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人员配备；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分工；④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经济相关专业职称。以上(1)-(4)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8分
	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保密内容；③具体工作保密措施等。以上(1)-(3)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方案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	6分
	业绩	提供2023年4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分
磋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1. 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3.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二、合同金额及价款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上述费用已包括受托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及提交各工作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成本、差旅与调研费用、业务开展与会议费用、技术支持与信息资料费、资料文印费、培训费、管理费与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分项未列出的也视作供应商综合考虑在内）。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价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 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乙方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成果交付清单、进度安排及成果验收

1. 成果交付清单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数量	交付时间
1				

2. 进度安排

阶段	时间周期	主要工作内容

3. 成果验收

(1) 验收标准：最终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六条“违约责任”处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2. 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3) 若甲方就委托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作出原则性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二) 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需要的文件及数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应严格执行，对提供的服务成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等。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乙方应严格保密。未经

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意见征集、专家论证(如有)、成果汇报、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五、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成果文件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对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给予补偿。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转包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中若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保密约定

在项目服务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政策性项目谋划争取服务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愿意以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进行响应。

2、如果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备注：1、本报价表中报价与响应函中报价须一致，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用以说明总报价的构成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
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失信查询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附件 2 “综合比较与评价”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履约能力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